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三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主席：阮靜如常務監事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產業區 4F 排練室

紀錄：簡嘉萱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 監事：

阮靜如常務監事、王敏惠監事、段書厚監事、葉慶元監事、陳子鴻監事

二、 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依婷專門委員、李岱穎科長、湯壁菁股長、陳嘉琳聘用規劃師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鄧乃慈執行長、劉蕙如、黃郁雯、李沛倫、林佑華、簡嘉萱

壹、 審議案

案由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度決算修正案

說明：

因審計處建議納入會計師重分類分錄，故本次修正平衡表。修正後科目及金額分別為：代管資產 48 億 6,724 萬 9,730 元、預收收入 2,622 萬 5,335 元、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 萬 1,332 元、存入保證金 1,729 萬 6,690 元及應付代管資產 48 億 6,722 萬 9,930 元。另配合修正現金流量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參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主席：阮靜如常務監事

紀錄：簡嘉萱

阮靜如

